

## 中華科技大學各類學位證書授予實施要點

114 年 06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統整各類學位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與註記、碩士論文替代形式等事項之訂定程序及認定基準（以下簡稱學位授予），特依據學位授予法、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暨本校學則相關規定，特訂定「中華科技大學各類學位證書授予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授予各類學位分副學士、學士、碩士三級，於畢業生畢業時分別授予學位，並頒給學位證書。
  - （一）修讀副學士學位者，依法修業期滿，修足畢業應修之必修、選修科目學分及其他規定之畢業條件，有實習年限者，並須實習完成，經考核成績及格，由本校發給副學士學位證書，並授予副學士學位。
  - （二）修讀學士學位者，依法修業期滿，修滿畢業應修之必修、選修科目學分及其他規定之畢業條件，有實習年限者，並須實習完成，經考核成績及格，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並授予學士學位。
  - （三）修讀碩士學位者，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提出論文，依規定通過本校學位考試，由本校頒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

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本校各類學位名稱之訂定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 參考教育部公告之「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檢視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之學位名稱。
- (二) 學位名稱應依據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之發展方向、課程內容及修課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而訂定，非完全依隸屬學院而定，無論中、英文學位名稱均務期名實相符。
- (三) 學位名稱以廣泛為佳，亦應符合國際慣例與趨勢，不宜逕以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名稱自創學位名稱，致學生畢業後出國進修或就業時，其學位不受認可。

四、本校各類學位名稱核定之程序與注意事項：

- (一) 考量學位名稱變更、課程變更影響學生權益甚鉅，各系(所、科、學位學程、組)於更動前，即應先行與學生充分溝通協調及宣導，並於提請教務會議審議時另檢附與學生說明之相關紀錄、新舊課程異動對照表及相關配套措施之書面說明。  
經教育部核准調整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擬變更授予學位名稱者亦同。
- (二) 各系(所、科、學位學程、組)授予學位名稱之核定，由各系務(學位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填寫「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提請教務會議審議核定後公告實施。

五、本校學位授予相關資訊，應公告於學校教務處網站，內容包括：各類學位中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與註記等事項，以及經獲准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研究生論文之採計基準與應送繳資料。

六、本校頒發之各類學位證書應記載內容：

- (一) 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畢業年月、學號、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或雙主修者，應另加註學校及系組名稱；申請補發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
- (二) 學位證書上記載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應同教育部核定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全稱；經教育部核准調整或更名後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以核准之新名稱登載；更名前的系(所、科)名稱入學之學生，其學位證書得由學校衡酌加註登載舊系(所、科)名稱。
- (三) 各級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七、本校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或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違反學術倫理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予以撤銷，並追繳及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

大專院校及相關機關，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另依相關法令處理。

以上有關撤銷學位的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中華科技大學\_\_\_\_\_學年度系(所)(科)學位授予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illegible]